

绥宁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绥政复决[2024]1号

申请人：李某，男，1982年9月2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7098219820924XXXX，住址：上海市普陀区XXXX室，电话号码：1531600XXXX。

被申请人：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址：绥宁县长铺镇人民路。

法定代表人：向祖金，该局局长。

申请人李某在抖音平台绥宁县杨氏烤卤坊购买烤鹅共6只，称该商户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反国家强制执行标准GB28050-2011营养成分表造假，遂通过全国12315投诉举报平台要求调查该商户违法行为，责令该商户依据《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召回食品。因被申请人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立案，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1月2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对举报单1430527002023083194920986作出的不予立案原决定，要求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决定。

申请人称：1、申请人于2023年8月31日通过全国12315

投诉举报平台“2023.06.10-2023.07.24 通过抖音平台绥宁县杨氏烤卤坊购买烤鹅共6只，收货食品生产商为衡阳市三农金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产日期分别为2023.06.10、2023.06.25、2023.07.06、2023.07.12、2023.07.19、2023.07.24，该商户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反国家强制执行标准GB28050-2011营养成分表造假！如需要可提供开箱视频。要求调查该商户违法行为，责令该商户依据《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召回食品。”被申请人于2023.12.19日通过邮件形式告知案件办理结果：“李先生：您好！您所投诉该商品户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该商户已向我局提供了河南泰庆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测项目符合GB2726-2016要求的合格检验报告，编号为xSSP202217684，至于食品标签不规范原为衡阳市三农金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标签不规范问题，经我局于2023年9月1日下达责令整改通知，绥市监改（2023）033号后，现已整改到位，重新启用新的规范标准的标签，至于您所要求食品召回制，根据《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三条（三）款的规定，标签、标识存在瑕疵，食用后不会造成健康损害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改正，可以自愿召回。该商户已于2023年8月24日停止了在抖音网络平台的销售，并对不符合规定的食品进行了下架。”申请人行政复议的法律依据：“李某作为案涉产品的《买卖合同》购买人因产品质量问题向被告进行投诉举报，作为案件办理结果具有利害

关系的第三人，行使第三人行政撤销之诉（复议），对被申请人行政复议的申请人主体资格适格。本诉是申请人李某作为案涉第三人发起的行政行为撤销之诉，并非是仅仅的消费维权之诉，没有审查消费者身份的程序。申请人是案涉案件受最直接影响的权益人，并非公益行为。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将影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不合格食品召回、合同解除、责任划分等合法权益，若被申请人不依据法律法规办理案件将对申请人权益造成最直接的损害。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2013]行他字第14号）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取决于是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相关违法行为人”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之解释，申请人李某是符合《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及《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行为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的诉讼（复议）提起权利人。理由如下：1、申请人李某是《产品买卖合同》中案涉产品质量纠纷的当事人，包括并不限于消费者、经销商、其他可能的身份，统称产品购买人：产品购买人李某投诉举报杨氏烤卤坊制售假冒伪劣并且没有应当有的营养成分的食品，本质是因李某在与杨氏烤卤坊就案涉产品存在质

量问题而引发对《产品买卖合同》中违约责任分配的问题，希望被申请人行使法定职责，利用职权优势，依法依程序处理，查清真相，启动法定程序。若被申请人违背办案程序、违背案件事实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将直接对产品购买人产生利益损害影响，如：本应享有的食品召回权益、合同解除权益、产品不合格导致的货值财产损失补偿权益等等。

2、李某作为产品购买人享有的权利的法律依据：《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国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承担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义务，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收集、分析食品安全信息，依法履行不安全食品的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义务。《民法典合同编》之规定享有买卖合同当事人发现对方违约后的法律救济权利。”案涉争议有三，一是被举报人制售假冒伪劣食品；二是被举报人制售假冒伪劣食品不符合国家强制执行标准 GB28050-2011；三是被申请人违法包庇保护被举报人，采信被举报人虚假陈述，拒不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向行政执法机关虚假陈述，处以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行政拘留，另应追究执法人员包庇保护违法犯罪的违法问题。具体如下：一、关于绥宁县杨氏

烤卤坊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供了被假冒方衡阳市三农金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案件形成案卷材料中衡阳市三农金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从未生产案涉食品的声明函。被申请人未提供绥宁县杨氏烤卤坊进货衡阳市三农金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烤鹅产品各个生产批次的进货凭证，不是以证明案涉食品系衡阳市三农金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第五十三条 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如实记录并保存进货查验、出厂检验、食品销售等信息，保证食品可追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食品的生产者与销售者应当对于食品符合质量标准承担举证责任。被申请人没有证明案涉烤鹅是衡阳市三农金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的证据，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二、案涉食品营养成分不符合国家强制执行标准 GB28050-2011，应当依《食

品召回管理办法》召回食品：国家健康委员会发布 GB28050-2011 问答第一、基本情况（五）营养标签标准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属于强制执行标准。依据营养成分计算公式：能量值=蛋白质含量×17+脂肪含量×37+碳水化合物含量×17=26.2×17+16.8×37+29×17=1560 千焦每百克，而其标注热量/能量值 925 千焦每百克，严重超出国家强制执行标准 GB28050-2011 第 6.4 允许误差范围，属于严重违法的情形，并非标签瑕疵。《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将严重违法行为称之为标签瑕疵是被申请人的无知？还是有意包庇？标签瑕疵是指字体大小或者排序或者标点符号，如果都一拍脑袋就称是标签瑕疵，还要法律干什么？制定国家标准是为了给被申请人践踏尊严的？另被申请人未将案涉食品送检“营养成分”亦应依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另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营养成分不符合 GB28050-2011 第 6.4 允许误差范围的回复：三、被申请人违法包庇保护被举报人，采信被举报人虚假陈述，应追究执法人员包庇保护违法犯罪的违法问题。绥宁县烤卤坊拒不从实交待问题，欺骗执法人员说案涉食品是被假冒企业衡阳市三农金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产，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对此做了深入调查，调查结果为：衡阳市三农金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早已停业，从未进行生产加工烤鹅，案涉

食品系伪造！绥宁县烤卤坊的行为已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向执法机关虚假陈述，被申请人应第一时间将案涉企业主移送至公安机关处理。拒不移送的，将把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交由相关机关依法依规问责处理。

综上，案涉烤鹅系被举报人假冒衡阳市三农金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事实清楚，虚假标注营养成分不符合国家强制执行标准要求，应当依据《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七条启动全国召回；应当将绥宁县烤卤坊企业主移送公安机关；必要时，暂扣执法人员执法证或注销，依法依规追责！

原本该争议应第一时间行政诉讼至法院，但考虑到司法资源的宝贵，依法依程序向贵机关提起行政复议，望贵机关依法依规办理。特申请贵机关撤销被申请人对举报单1430527002023083194920986作出的不予立案原决定，要求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决定。或组织调解。

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材料：1、李某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湖南市场监督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复印件；3、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绥市监公开复（2023）1号复印件；4、举报平台相关内容图片打印件；5、衡阳市三农金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情况说明复印件。

被申请人答复称：李某申请“撤销被申请人对举报单1430527002023083194920986作出的不予立案原决定，要求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决定”，没有事实依据，复议申请应当不

予受理或不予支持。一、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已经查证处理完毕。2023年8月31日，我局通过全国12315投诉举报平台，收到并受理了李某对于其2023年6月10日通过抖音平台绥宁县杨氏烤卤坊购买烤鹅共6只的投诉。李某称该商户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要求查处和责令商户对烤鹅召回。我局于2023年8月31日在全国12315平台进行举报登记受理，由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长铺所进行调查核实后，对该举报不予立案，并通过全国12315投诉举报平台答复举报人李某。2023年8月31日，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案涉投诉举报事项在全国12315平台进行举报登记受理，对该案进行公示。投诉举报人是通过315平台投诉，可以在该平台查询、查找得到相关处理进度情况，因此，该案已经受理的情况视为已经告知投诉人李某。2023年9月1日，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长铺所工作人员，前往绥宁县关峡苗族乡茶江村5组绥宁县杨氏烤卤坊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发现该杨氏烤卤坊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烤卤设备齐备、齐全。产品烤鹅由河南省泰庆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为合格产品。关于食品召回，根据《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13条第3款：“标签、标识存在瑕疵，食用后不会造成健康损害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改正，可以自愿召回。”的规定，案涉产品检测合格，没有食用危害，属商家自愿召回范围，市场管理部门无权要求强制召回。因此，投诉人李某要求市场管

理部门责令商家召回产品，没有事实依据，没有法律依据。鉴于检查发现杨氏烤卤鹅贴上衡阳市三农金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标签不规范，且该商家已于2023年8月24日停止了在抖音网络平台的销售行为，并对不符合规定的食品进行了下架。市场管理局决定不立案，并在12315平台回复投诉人李某。因此，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已经查证处理完毕。二、申请人李某投诉要求对案涉食品召回，没有事实依据，没有法律依据，不能支持。根据《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13条第3款：“标签、标识存在瑕疵，食用后不会造成健康损害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改正，可以自愿召回。”的规定，案涉产品检测合格，没有食用危害，属商家自愿召回范围，市场管理部门无权要求强制召回。因此，投诉人李某要求市场管理部门责令商家召回产品，没有事实依据，没有法律依据。三、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没有违法，行政复议请求不能支持。鉴于被投诉事项，经查证商家确实存在违法行为，但核查时已经停止生产和销售，没有再出现违法行为。另外，被投诉人已经从网络平台在2023年11月6日退回投诉人购买6只烧烤卤鹅款共计1188元，但投诉人称6只烧烤卤鹅已经食用，没有将6只烧烤卤鹅退回商家；被投诉人并且于2023年11月16日11时41分从网络平台赔偿投诉人500元。因此，被申请人根据《行政处罚法》第33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

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决定不予立案。综上所述，绥宁县杨氏烤卤坊生产销售的烤鹅产品的行为，虽然存在违法行为，但不属于责令召回的产品，案涉产品被投诉查证时，已经停止生产销售，产品已经下架，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等，不予行政处罚。对投诉案件决定不予立案没有违法；本案的复行政复议请求没有事实依据，没有法律依据，不能支持。

被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材料：1、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构代码证书；2、湖南省市场监管举报平台举报单；3、现场笔录、绥宁县杨氏烤卤坊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责令改正通知书、检验报告等复印件；4、绥宁县杨氏烤卤坊退赔款记录复印件。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李某于2023年6月10日至2023年7月24日通过抖音平台在绥宁县杨氏烤卤坊1购买烤鹅共6只，收货食品生产商为衡阳市三农金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产日期分别为2023.06.10、2023.06.25、2023.07.06、2023.07.12、2023.07.19、2023.07.24。经食用，发现该商品系冒贴衡阳市三农金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标签进行销售，遂于2023年8月31日通过全国12315投诉举报平台进行投诉举报。2023年8月31日，被申请人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国12315平台进行举报登记受理。2023年9月1日，

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前往绥宁县关峡苗族乡茶江村5组绥宁县杨氏烤卤坊现场检查核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发现该杨氏烤卤坊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烤卤设备齐备、齐全。产品烤鹅由河南省泰庆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为合格产品，检测项目符合GB2726-2016要求的合格检验报告，编号为xSSP202217684。被申请人核查后，制作下发绥市监改(2023)023号改正通知书，经研究决定对该举报不予立案，并通过全国12315投诉举报平台答复举报人李某。核查时被投诉人已经停止生产和销售，并从平台下架该商品。另查明，被投诉人已经从网络平台在2023年11月6日退回投诉人购买6只烧烤卤鹅款共计1188元，但投诉人称6只烧烤卤鹅已经食用，没有将其退回商家；被投诉人并于2023年11月16日11时41分从网络平台赔偿投诉人500元。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本案中，因申请人李某投诉举报的被举报人杨氏烤卤坊住所地在绥宁县，被申请人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县一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部门，具有对本辖区内发生的投诉举报进行处理的法定职责。《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后，在法定期限内对举报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下达绥市监改（2023）023号改正通知书，并督促被投诉人停止生产和销售，履行退赔义务，在经负责人批准后决定不予立案，且在法定期限内将不予立案的处理结果通过12315平台告知了申请人。根据《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13条第3款：“标签、标识存在瑕疵，食用后不会造成健康损害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改正，可以自愿召回。”的规定，案涉产品检测合格，属商家自愿召回范围。可见，被申请人的执法行为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程序合法。

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结果作出不予立案告知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并无不当。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之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举报单1430527002023083194920986作出的不予立案的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湖南省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